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AC.1/2/2  
26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10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 关于制定补充标准的路线图第2段(d)提及的结果 \*

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编写

2008年12月19日特设委员会通过并经人权理事会第10/30号决议批准的关于制定补充标准的路线图第2段(a)要求各成员国和国家集团以行动要点的形式提交材料，本文件载有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汇编的成员国和国家集团提交的材料。

---

\* 迟交。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4
二、有关定义和原则的行动要点 .....	5 - 6	4
A. 原 则.....	5	4
B. 定 义.....	6	4
三、制定补充标准，旨在通过促进、优化和加强消除 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以及国家监测机制， 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最 大程度保护的行动要点.....	7 - 13	5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	7 - 9	5
B. 国家监测机制.....	10 - 13	6
四、制定补充标准，旨在通过实质性规定，为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 形式和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行动要点 .....	14 - 43	7
A. 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 .....	14 - 16	7
B. 人权教育 .....	17 - 19	7
C. 宣传和煽动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仇恨 .....	20 - 25	7
D.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26 - 28	9
E. 仇恨犯罪.....	29	10
F. 种族、族裔和宗教定性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 措施.....	30 - 31	10
G.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	32	11
H.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赔偿和补救.....	33	11
I. 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	34 - 36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J. 与国家义务相关的补充、重要和实际的条款.....	37	12
K. 双重和多重形式的歧视.....	38 - 40	12
L.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41 - 42	13
M. 种族灭绝.....	43	13
五、以上第二至第四部分未包括的其他作为行动要点的 内容.....	44 - 72	13
A. 成员国提交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47 - 61	14
B. 关于某些专题的一般性评论.....	62 - 72	18

## 一、导 言

1. 根据制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后经人权理事会第 10/30 号决议批准的路线图，将根据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的范围、形式和性质，讨论以下行动要点的实质。

2. 主席认为，在汇编、归纳和架构提交的材料时，有必要采取面向受害者的办法，考虑 2009 年 7 月 10 日磋商之后收到的评论。

3. “成果”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应一些成员国和国家集团的要求，专门讨论有关定义和原则的行动要点；第二部分讨论制定补充标准，旨在通过促进、优化和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以及国家监测机制，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的行动要点；第三部分讨论制定补充标准，旨在通过针对专题的实质性规定，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行动要点；第四部分专门讨论第二至第四部分未包括的其他作为行动要点的材料。

4. 四个部分的编号没有等级之分，其目的仅在于为收到的材料提供一个框架。

## 二、有关定义和原则的行动要点

### A. 原 则

5. 一些成员国强调，任何新的补充国际标准都应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明确的附加值、加强国际人权体系、尊重其原则，而不是削弱、质疑、反对、混淆、破坏或复制现有的规范，尤其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文件，如《世界人权宣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第一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规范。

### B. 定 义

6.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在制定补充标准时，特设委员会应提供：

- (a) 种族主义的定义，以补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载种族歧视的定义，将这种现象描述为“相信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或民族或人种等理由可作为蔑视某人或某类人，或认为某人或某类人优越的合理理由”；
- (b) 拟订“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定义，以便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确立一种更全面的方针。此外，也可以审议“隔离”和“基于联想的歧视”的概念；
- (c) “仇外心理”的定义，利用关于这一现象的现有文献。该定义应明确指出各种可能的因果联系，如少数民族、移民和难民地位；
- (d) 应该提供“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意识形态的种族主义”的定义。这类恶行的所有表现形式都应该被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 (e) 拟订种族、族裔和宗教定性的定义，将保护人权作为优先事项；
- (f) “仇恨犯罪”的定义，以便承认个人、个人的群体和财产可能成为仇恨犯罪的目标和受害者，这类罪行是关于种族、族裔、宗教和民族概念的混合体，制定该定义是为了尽可能覆盖仇恨犯罪的最大范围，强调针对某些具有具体特征的个人的仇恨犯罪与个人所属的更广泛的群体所面临的风险和所遭遇的罪行之间的联系。

三、制定补充标准，旨在通过促进、优化和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以及国家监测机制，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行动要点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

7.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必须以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监测程序为目标。

8. 一些成员国强调有必要优化现有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监测机制进行，优化委员会的后续程序以及《公约》第十四条之下投诉程序的做法和有效性。这些成员国还提到，有必要促进各国遵守报告义务。

9. 其他成员国强调，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制定具体的提案，以便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建议的后续程序、调查程序，以及在这些程序的框架内开展国别访问的报告<sup>1</sup> 所载建议。

## B. 国家监测机制

10.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建立、指定或维护负责保护和防止以种族、肤色、宗教、世系、民族或人种为由的歧视的国家机制，并促进国内一级的平等，或制定该领域全球样板立法/准则，作为加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备选办法。

11. 另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应该就设立国家监测机构作出规定。

12. 还有一些成员国强调，该进程的重点应该在于确保各国具有国家一级的必要能力，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应对种族主义和歧视，并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机制充分合作。

13. 另外还有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即将制定的新的文书还应该就设立独立的专门机构作出规定，以便监测与种族——宗教歧视相关的整个过程；收集、汇编、分析、出版和发布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统计数据；援助受害者、调查案件、监测立法、为立法和执行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立法、规划和执行文书相关规定的培训；提高关于促进容忍和预防诋毁宗教的认识。

---

<sup>1</sup> A/HRC/4/WG.3/7。

四、制定补充标准，旨在通过实质性规定，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保护的行动要点

**A. 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

14. 一些成员国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

15. 另外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必须明确承认，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有关补充标准成果文件的范畴。在该背景下，这些国家强调，国际人权法应该将网络犯罪定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制定的补充标准应规定国际人权法禁止网络犯罪，因为网络犯罪被用来激化种族和宗教仇恨、不容忍，以及煽动暴力行为。

16. 一些成员国认为，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应通过一个新的文书，对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利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分发或制作基于种族和宗教优越感或仇恨和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各种观点予以法律上的限制。

**B. 人权教育**

17.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审查学校的课程设置至关重要，应强调文化多样性和人权教育对促进容忍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发挥的作用。

18. 另一些成员国强调，制定可能的补充标准时应考虑到人权理事会顾问委员会近期正在进行的有关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工作和宣言草案的内容。

19. 还有另一些成员国和国家集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制定有关人权教育的规定，以便抵制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并促进各国之间以及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

**C. 宣传和煽动种族、族裔、民族和宗教仇恨**

20.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属于补充标准成果文件的范畴。这些国家指出，这类行为包括：

- (a) 以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或人种为由，公开侮辱、诋毁和威胁某人或某类人；
- (b) 公开表示偏见，其目的或结果是基于上述理由贬低某类人；
- (c) 公开传播、分发或制作含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本文件所反对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表现形式的书面材料、音像材料或其他材料。

上述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国家立法必须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必须对肇事者以及煽动、协助或怂恿这些行为者进行惩处。

21. 另一些成员国认为，应该在一年的时间内开展具体研究，供特设委员会对以下专题进行审议：

- (a) 导致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根本原因和社会压力。该研究应努力仔细分析有关这类宣传的出现及其性质的实证数据，说明有哪些适合、实际的建议可最大程度地促进容忍和多样性，同时不限制人权和基本的自由；
- (b) 与宣传仇恨相关的全球趋势，以便审查与这类宣传相关的当前趋势，包括国家和社会的反应以及将社会对这类宣传作出暴力反应的程度降至最低的因素。可以通过由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讲习班和研讨会进行这项研究。这方面的发言可以包括世界各地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群体的经历；
- (c) 法律政策框架的发展，以便评估处理这类问题，或处理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发展及其有效性。开展的评估还应审查这些框架内部对以下两种情况所作的区分，即一方面是基于打击宣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道德和社会责任而采取行动，另一方面是基于禁止这类宣传的法律义务而采取行动，并分析每种情况的相关结果；
- (d) 应对成功和失败的方式以及在实际中学到的教训进行详细分析，以便明确哪些因素能够真正促进更大程度的容忍和多样性：对充满仇恨言论的限制是否能够帮助减少不容忍的行为，促进社会的宗教和种族多样性，是否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这类限制，国内对这类宣传的禁令、歧视事件或歧视的模式以及连续不断的侵犯人权的控诉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22. 还有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考虑在各自的权限框架内，就煽动仇恨的问题提出一项联合一般性意见，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23. 另外还有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即将制定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新规范性标准应该纳入煽动宗教仇恨、歧视和暴力、在种族——宗教定性、发表负面的/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的成见，或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等方面侵犯言论自由权等当代问题。这些新的标准应该从法律上限制以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或人种为由，公开煽动暴力行为，或威胁某人或某类人。

24. 这些国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界定煽动行为和可能的侵权行为之间存在的联系，或为了确定这一点所需的阈值，以便实现连贯一致和统一的适用，并为实际或潜在的受害者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

25.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行使言论自由权应遵循法律规定的责任和限制，这些国家重点指出，各国必须停止发行亵渎性漫画和电影，停止有关反伊斯兰规则的宣传，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和行政管理措施，防止这类行动持续进行。

#### **D.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26.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应处理以下问题：

- (a) 诋毁宗教、宗教人士、宗教经典、教义和标志；
- (b) 对宗教崇拜事物的挑衅性刻画是恶意违反宽容的精神；
- (c) 禁止出版某些材料，旨在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使任何宗教教徒视为神圣的事务免受严重或无故的侵犯性攻击。

27. 这些成员国认为，补充标准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a) 在法律上禁止那些宗教动机可作为加重判刑因素的罪行；
- (b) 通过各国刑法，对出于种族主义目的公开表示或宣扬某种意识形态，宣称因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或人种等理由而优越于某类人、或贬低或贬损这类人的行为予以处罚；

- (c) 通过各国刑法，不加任何歧视地对上述行为予以处罚，以便打击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直接或间接煽动、协助或怂恿这类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d) 在法律上限制以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或人种为由，公开侮辱和诋毁、威胁某人或某类人；
- (e) 在法律上禁止出版对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信徒视为神圣或关乎其固有的人的尊严的事务进行负面僵化评论、侮辱或使用攻击性语言的材料，旨在保护他们根本的人权；
- (f) 各国的刑法不加任何歧视地对上述行为规定处罚，以便打击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直接或间接煽动、协助或怂恿这类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28. 另外一些成员国建议出版一份文摘，收纳有关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从而影响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人权，并经过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的案例研究。这一做法的目的旨在为目前该领域的做法提供启发。上述文摘还可纳入各区域制定的判例法。

## **E. 仇恨犯罪**

29. 除了一些成员国和国家集团要求提供对“仇恨犯罪”这一说法的定义以外，其他成员国认为特设委员会应考虑汇编各国有关仇恨犯罪的立法，并基于最佳做法编写准则或条款的范本。

## **F. 种族、族裔和宗教定性以及打击 恐怖主义的措施**

30. 一些成员国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符合不歧视的原则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因此，除其他外，法律应禁止种族和宗教定性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

31. 另外一些成员国同样认为，新的文书应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a)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应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认标准；

- (b) 法律规定强制性禁令，以便消除种族——宗教定性或基于国际人权法指出的任何歧视理由的定性，对采取法律行动处罚肇事者作出规定，并针对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提供法律保障；
- (c) 打击在种族——宗教定性、发表负面的/具有攻击性或侮辱性的成见，或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等情况下侵犯言论自由权；
- (d) 各国的刑法不加任何歧视地对上述行为规定处罚，以便打击对这类恶行的肇事者、直接或间接煽动、协助或怂恿这类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 **G.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

32.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

#### **H.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赔偿和补救**

33.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补救必须包括对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还应为他们提供补救和赔偿的法律保障。

#### **I. 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

34.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在制定补充标准时，特设委员会还应仔细研究能够促进文化间与宗教间对话，以及在所有层面，尤其是在基层开展合作的方式和手段。

35. 在这方面，成员国建议，当前正在开展促进不同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和谐和友好关系的努力，即将制定的规定应要求各国政府和政党，不要姑息破坏该努力的行为。

36. 另一些成员国提及开展进一步对话的好处，这类对话涉及共享与加强文化理解相关的最佳做法，包括人权教育的作用。

## **J. 与国家义务相关的补充、重要和实际的条款**

37.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还应该就与国家的义务相关的补充、重要和实际的条款作出规定，即：

- (a) 从种族/宗教歧视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出发，在需要时作出采取过渡措施的决定；
- (b) 定期审查法律、规定、政策和行政管理措施，以便确保它们符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努力；
- (c) 制定关于人权教育的规定，以便打击导致种族/宗教歧视的偏见，促进不同民族、种族、宗教和族裔群体之间的理解、宽容和友谊；
- (d) 根据种族主义、种族/宗教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需要和要求，为他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帮助；
- (e) 以尊重人权和隐私权的方式，对分类统计数据汇编，以便评估，尤其是在社会—经济层面评估不同种族、族裔和少数民族的整体状况。

## **K. 双重和多重形式的歧视**

38.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在制定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新规范性标准时，应当纳入双重和多重歧视，即与性别有关的种族歧视和以种族和宗教为由的双重歧视这些当代问题。

39. 一个成员国认为，应对多重形式歧视这一现象以及种族主义和宗教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审议。然而，该国也指出，虽然解决当前的挑战并不需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额外文书，但是，对一些关键领域进行进一步阐述仍有价值。这些领域包括：

- (a) 就多重形式的歧视作进一步研究，包括阐明多重歧视的原因以及打击该现象的方法；
- (b) 就种族主义和宗教之间的关系开展进一步对话，共享与加强文化理解相关的最佳做法，包括人权教育。

40. 另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在一些国家看来，多重形式歧视包括性别、年龄、性取向、宗教或信仰，特设委员会应深入审议这些形式的歧视。

## L.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41. 一些成员国强调，特设委员会有必要在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中专设一个具体条款，说明外国占领与出现和盛行种族主义习俗和歧视性行为之间日益明显的因果关系。

42. 在这些成员国看来，该条款的内容应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5 段和第 9 段所载措辞为基础，应符合《五位专家对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所存实质性缺陷的内容和范围的研究》<sup>2</sup> 第 97 段和第 98 段。

## M. 种族灭绝

43. 一些成员国认为，关于补充标准的成果文件应该包括针对否认联合国承认的灭绝种族的措施，这种做法企图不承认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项罪行。

## 五、以上第二至第四部分未包括的 其他作为行动要点的内容

44. 一些材料中作为行动要点提出的问题事实上是涉及不同方面的评论和意见，这些不同方面包括程序、专题、原则立场等等。

45. 为了促进透明度和包容性，认为有必要纳入一个小节，总结成员国有关不同方面的意见和一般性评论，这些意见不构成“独特的行动要点”。应该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期间，由代表团决定关于这一小节的行动方针。

46. 上述意见和一般性评论将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成员国提交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内容包括：路线图提及的成果文件、制定补充标准的必要性、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的格式和约束性质、程序、参与该进程的利益攸关方，以及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第二个部分涉及与专题有关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

<sup>2</sup> A/HRC/4/WG.3/6。

## A. 成员国提交的一般性评论和意见

### 1. 路线图提及的成果文件

47. 一些国家/国家集团认为，路线图提及的成果必须符合人权理事会第3/103号决定规定的格式，应包括以下一般性原则和规定：

- (a) 虽然仅依靠法律不足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但是，法律对这类努力至关重要；
- (b) 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国际标准必须提供一种威慑，并且尽量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认为令人满意；
- (c) 法治社会绝不能容忍任何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合法化的企图；
- (d) 言论自由权、集会权和结社权的行使可予以限制，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打击种族主义；
- (e) 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适用于所有政府主管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自然人和法人；
- (f) 有必要统一和连贯一致地适用法律，以确保国际上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努力的有效性。

### 2. 制定补充标准的必要性：

48.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

- (a) 应优先执行现有的标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优先关注执行不力是需要克服的主要挑战这一事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反对种族主义而言至关重要。一些国家表示，它们愿意在进程的早些时候转交资料，说明它们执行国际反歧视文书的国家经验；
- (b) 各国应充分、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其自身为缔约国的相关条约之下的义务，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和实施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 (c) 应根据种族主义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新形式，确保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应以国家/国内一级的工作为重点；
- (e) 新的国际补充标准必须满足通过合理和全球性的程序明确查明的需要，并以实证证据和表明这一需要的文献为基础。

49. 一个成员国表示，该国愿意就补充标准进行审议，以便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更加有效，这是基于一种理解，即这类标准应通过合理和全面的程序，对查明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

50. 另一成员国指出，该国认为，对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修订或对现有法律义务的新的解释并不能保证做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祸患。该国指出，不应该设法对言论设置额外限制，该国倡导针对种族、族裔和宗教群体制定更为强有力的宣传政策，以及制定应对歧视行为和仇恨犯罪的适当的法律制度。该成员国强调，该国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特设委员会必须以深思熟虑和讲求方法的方式应对这一挑战。

### 3. 即将制定的补充标准的格式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

51.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认为：

- (a) 补充标准并非必须具有约束力，其形式可以是准则、最佳做法和条约机构一般性评论等，旨在明确缔约国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的义务。如果特设委员会协商一致决定着手制定补充标准，这些标准可以不具有约束力，制定公约或任择议定书并非唯一的选择，因为在决定涵盖的主题之前，无法决定可能的补充标准的格式；
- (b) 不必在一份文件中解决不同代表团有关拟订补充标准的方式的各种关切和建议。对此有多种选择，应该根据每种情况逐一确定。可通过任择议定书解决程序方面的问题，其他问题可通过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汇编和适当发布相关最佳做法、准则或宣言来解决；
- (c) 虽然在有效应对、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存在相当巨大的挑战，但是，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并不是取得进展的障碍，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框架为应对有效打击种族主义当前面临的障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d) 没有必要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制定任择议定书；
- (e) 可能的补充标准的范围、形式和性质可能因需要弥补的缺陷而不同。必须考虑到补充标准的所有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最佳做法、准则、任择议定书或公约。
- (f) 应(基于实证分析以及国内措施的影响比较)根据需要弥补的缺陷的具体特征，考虑应对办法的范围、形式和性质。

52. 另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

- (a) 忆及路线图提及的成果必须符合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规定的格式；
- (b) 认为消除歧视和保护人民免受不容忍现象之害部份是一个法律保护问题。

#### 4. 程 序

53. 一些成员国和国家集团强调，该进程应该透明，并基于共识以及一种公正、合理、公平、开放、全面和包容的办法。

54. 一个成员国认为，特设委员会今后所有的工作或决定只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此外，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成果都必须以协商一致为前提。

55. 另一成员国认为，必须以开放的精神开展该进程，目的在于制定最为有效的工具，以便解决可能发现的问题和侵犯权利的情况。

#### 5. 参与该进程的利益攸关方

56. 为了确保一个透明、有效的进程，所有的相关行为者都必须参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它条约机构的成员、相关特别程序、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密切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 6. 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57. 关于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收到了以下评论和意见。

58. 特设委员会应开展工作，以便确定是否真正有必要制定补充标准。为此，委员会应编写/要求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以达到以下目的：

- 通过精确数据，确定各国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状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通过明确数据，评估条约机构遵守报告义务的程度
- 深入评估和分析主要的现有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程度，以及执行不力的原因
- 评估条约机构执行或遵守建议的方式

基于现有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和统计资料，特设委员会应能够：

- 以协商一致方式评估制定补充标准的真正需求，旨在弥补这些标准的执行缺陷；
-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查明适当执行现有标准没有包括的专题。为了查明上述这一点，特设委员会应延长关于结果、结论和建议的讨论，这些结果、结论和建议载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通过任择性建议或更新监督程序等措施加强落实工作的研究报告，以及五位专家的研究报告；<sup>3</sup>
- 分析批准、报告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现有障碍。

查明的措施应针对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发现的缺陷，提出/制定可行和实际的解决办法。

59. 特设委员会应确保就查明缺陷和解决缺陷的最佳做法达成共识，以便使补充标准生效并获得广泛实施。

60. 特设委员会应使用资源鼓励和确保成员国通过查明最佳做法或对汇编的建议作详细说明，从而履行其国际义务。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五位专家的报告必须为特设委员会的后续工作和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

---

<sup>3</sup> 分别见 A/HRC/4/WG.3/7 和 A/HRC/4/WG.3/6。

## B. 关于某些专题的一般性评论

### 1. 多重歧视

62. 在一些成员国和国家集团看来，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明确提及的理由，限制针对多重歧视的保护，没有任何合理正当理由。

63. 一些成员国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目的是应对种族歧视，其中提到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基础上对人权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领域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然而，上述成员国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种族歧视和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的交叉型。在这方面，这些成员国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一般性评论。

64. 另一些成员国建议就多重形式歧视作进一步研究，包括对多重歧视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并制定打击这一现象的方法。

### 2. 宗教不容忍、煽动宗教仇恨和诋毁宗教

65. 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了一项事实，即在过去几年中，尤其是在 9/11 袭击之后，出现了对某一特定群体不容忍的公然的歧视形式。歧视的这一当代表现形式受到了持续关注，该现象具体表现为对穆斯林、穆斯林社区的不容忍，以及诋毁宗教，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等形式。

66. 同一些成员国/国家集团强调，人权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承认这项事实的重要性，因此成立了特设委员会，其具体任务就是作为优先和必要事项，以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的形式制定补充标准，以弥补《公约》目前的缺陷，并提供新的规范性标准，旨在打击当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67. 同样，有国家强调，日益增长的不容忍、对穆斯林的歧视、对伊斯兰教的侮辱以及诋毁宗教的逐步升级的趋势在一些国家和社区越来越盛行，还常常受到纵容。该观点认为，这类反对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

促进不同民族和平共处的精神，也违反了联合国若干决议，包括大会第 62/154 和第 55/2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24 号决议(2005 年)。

68. 在这方面，为解决诋毁宗教等新出现的问题发展人权语言作为重要的前进步骤不仅符合穆斯林的利益，也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这一点也得到强调。

69. 有国家提及上一任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强调了一项事实，即“诋毁宗教日增的趋势不应当脱离深入反省在当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环境中呈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可怕趋势。”<sup>4</sup>

70. 一些成员国认为，宗教不容忍、煽动宗教仇恨、与种族和仇外偏见相结合的宗教不容忍以及诋毁并不需要额外的标准，因为现有的标准和国际规范性法律框架已经完全包括了这些现象。

71. 一些国家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涵盖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涵盖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问题。

72. 另外一些国家强调，诋毁宗教的提法是无法接受的，应代之以德班审查会议商定的“煽动宗教仇恨”的提法。

-- -- -- -- --

---

<sup>4</sup> A/HRC/6/6, 第 5 段。